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經阿含四



中華書局出版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雜阿含經四

佛光山宗務委員會印行

佛光大藏經

阿含藏

雜阿含經(四)

著者 佛光大藏經編修委員會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初版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初版二刷

有版權·請勿翻印·歡迎流傳

發行人 星雲大師

出版者 佛光出版社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流通處 佛光山寺

高雄縣大樹鄉佛光山 電話(〇七)六五六一九二一—八

佛光書局

高雄市前金區賢中街二七號 電話(〇七)二七二八六四九

臺北市忠孝西路一段七二號九樓之十四 電話(〇二)三一四四六五九

臺北市汀州路三段一八八號二樓 電話(〇二)三六五一八二六

定價 全套十七冊 八〇〇〇元

印刷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五九巷六號 電話(〇二)二二三六一六一

郵政劃撥第〇〇四五六三五—五號帳戶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一五二四號

如有缺頁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社更換

目 錄

一 序 一
二 凡例 一
三 雜阿含經題解 一
四 雜阿含經 (五十卷・一三五九經) 一
卷數	經數
卷一 (一一三二) 一
卷二 (三三〇四九) 四九
卷三 (五〇七八) 九七
卷四 (七九一〇四) 一四一
卷五 (一〇五一一二) 一八九
卷六 (一二三一二四〇) 二三七
卷七 (二四一一八九) 二七一
卷數	經數
卷八 (一九〇三三二) 三一五
卷九 (三三二二五七) 三六三
卷一〇 (二五八二七二) 四一五
卷一一 (二七二二八二) 四五七
卷一二 (二八二二三〇) 四九五
卷一三 (三三一一三四一) 五三九
卷一四 (三四二二三六三) 五八三

目錄

卷一五 (三六四~四〇五)	六二七	卷三〇 (八四二~八七二)	一二三七
卷一六 (四〇六~四五三)	六七七	卷三一 (八七三~八九六)	一二七五
卷一七 (四五四~四八八)	七二五	卷三二 (八九七~九一〇)	一三一七
卷一八 (四八九~五〇二)	七七七	卷三三 (九一一~九三二)	一三五七
卷一九 (五〇三~五三五)	八二三	卷三四 (九三三~九六二)	一四〇一
卷二〇 (五三六~五五七)	八六一	卷三五 (九六二~九八四)	一四五五
卷二一 (五五八~五七四)	九〇一	卷三六 (九八五~一〇一〇)	一五〇七
卷二二 (佚)		卷三七 (一〇一一~一〇四九)	一五五七
卷二三 (五七五~六一八)	九四七	卷三八 (一〇五〇~一〇六八)	一六一五
卷二四 (六一九~六五三)	九九五	卷三九 (一〇六九~一〇九二)	一六六一
卷二五 (佚)		卷四〇 (一〇九三~一一〇八)	一七〇九
卷二六 (六五四~七二三)	一〇三九	卷四一 (一一〇九~一二二七)	一七五五
卷二七 (七二四~七五九)	一一〇一	卷四二 (一二二八~一二四六)	一七九七
卷二八 (七六〇~八〇八)	一一四七	卷四三 (一二四七~一二六二)	一八四一
卷二九 (八〇九~八四二)	一一九三	卷四四 (一二六三~一二八一)	一八八九

卷四五 (一一八二~一二〇五)	一九四五	卷四九 (一二九一~一三二二)	二一六五
卷四六 (一二〇六~一二三五)	一九九七	卷五〇 (一三三二~一三五九)	二二二一
卷四七 (一二三六~一二六三)	二〇五一	附錄卷一	二二九三
卷四八 (一二六四~一二九〇)	二一〇七	附錄卷二	二三四七
五 雜阿含經部類之整編			二三七三
六 雜阿含經漢巴對照表			一

雜阿含經卷第四十四

宋天竺三藏求那跋陀羅譯

一一六一(一一七八)①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彌絺羅^②國菴羅園中。

時，有婆四吒^③婆羅門尼，有六子相續命終，念子發狂，裸形被髮，隨路而走，至彌絺羅菴羅園中。

爾時，世尊無量大衆圍繞說法，婆四吒婆羅門尼遙見世尊，見已，即得本心，慚愧羞恥，斂身蹲坐。

① 本經敘說婆四吒婆羅門尼有六子相續命終，彼因念子而發狂，於途中聞佛說法，歡喜而去。後其第七子命終亦不悲傷，其夫知其所以，亦詣佛所聞法出家，家中御者等亦隨之出家。小部·長老尼傷經(Thīg. 133 f. Vasiṭṭhī ③ 婆斯攝)，別譯雜阿含卷五第九經一大正 [No. 100(92)]。

② 彌絺羅 (Mithilā) (毘)，國名。

③ 婆四吒 (Vasiṭṭhī) (巴)，又作婆私吒，婆斯攝。婆羅門名。

爾時，世尊告尊者阿難：「取汝鬱多羅僧^①與彼婆四吒婆羅門尼，令著聽法。」尊者阿難卽受佛教，取衣令著。

時，婆羅門尼得衣著已，至於佛前，稽首禮佛，退坐一面。

爾時，世尊爲其說法，示^②教照喜已，如佛常法，說法次第，……乃至信心清淨，受三自歸，聞佛所說，歡喜隨喜，作禮而去。

彼婆四吒優婆夷於後時，第七子忽復命終，彼優婆夷都不啼哭憂悲惱苦。時，婆四吒優婆夷夫說偈而告婆四吒優婆夷言：

「先諸子命終，念子生憂苦，

晝夜不飲食，乃至發狂亂。

今喪第^③七子，而不生憂苦？」

婆四吒優婆夷卽復說偈答其夫言：

「兒孫有千數，因緣和合生，

長夜遷過去，我與君亦然。

子孫及宗族，其數無限量，

彼彼所生處，更互相殘食。

若知生要^④者，何足生憂苦？

我已知出離，生死存亡相，

不復生憂苦，入佛正教故。」

時，婆四吒優婆夷夫說偈歎曰^⑤：

「未曾所聞法，而今聞汝說，

何處聞說法，不念子憂悲？」

婆四吒優婆夷說^⑥偈答言：

「今日等正覺，在彌絺羅國，

① 鬱多羅僧 (uttarasanga) (卮)，上衣，三衣之一，即七條衣。行齋講禮誦等諸羯磨事時，必著此衣，故

又稱入衆衣。

② 「示」，大正本作「云」。

③ 「第」，麗本作「弟」，今依據宋、元、明三本改作「第」。

④ 「要」，宋、元、明三本均作「惡」。

* ⑤ 「曰」，宋、元、明三本均作「言」。

⑥ 宋、元、明三本均無「說」字。

菴羅樹園中，永離一切苦，

演說一切苦、苦集^①、苦寂滅、

賢聖八正道，安隱趣涅槃！

則是我大師，深樂其正教。

我已知正法，能開子憂苦。」

其夫婆羅門復說偈言：

「我今亦當往，彌絺菴羅園，

彼世尊亦當，開我子憂苦。」

優婆夷復說偈言：

「當觀等正覺，柔軟金色身；

不調者能調，廣度海流人。」

爾時，婆羅門即嚴駕乘於馬車，詣彌絺羅^②菴羅園。遙見世尊，轉增信樂，詣大

師前。

彼時，大師即爲說偈，開其法眼，苦、*集、滅、道，正向涅槃。彼即見法，成

無間等。既知法已，請求出家。

時，婆羅門即得出家，獨靜思惟，……乃至得阿羅漢。世尊記說：於第三夜，逮得三明^③。得三明已，佛即告之：「命遣御者乘車還家，告婆四吒優婆夷，令發隨喜，語言：『婆羅門往見世尊，得淨信心，奉事大師，即爲說法，爲開法眼，見苦聖諦、苦集、苦滅、賢聖八道，安趣涅槃，成無間等。既知法已，即求出家。世尊記說：於第三夜，具足三明。』」

時，彼御者奉教疾還。時，婆四吒優婆夷遙見御者空車而還，即遙問言：「婆羅門爲見佛不？佛爲說法，開示法眼，見聖諦不？」

御者自言：「婆羅門已見世尊，得淨信心，奉事大師，爲開法眼，說四聖諦，成無間等。既知法已，即求出家，專精思惟。世尊記說：於第三夜，具足三明。」

時，優婆夷心即隨喜，語御者言：「車馬屬汝，加復賜汝金錢一千，已汝傳信言

*①「集」，麗本作「習」，今依據元、明二本改作「集」。

②宋、元、明三本均無「羅」字。

③三明：即宿命明、天眼明、漏盡明，爲阿羅漢所具有之智慧。

④「優」，麗本作「憂」，今依據已正藏改作「優」。

：『婆羅門^①宿闇諦，已得三明。』令我歡喜故。」

御者白言：「我今何用車馬金錢爲？車馬金錢還優婆夷，我今當還婆羅門所，隨彼出家。」

優婆夷言：「汝意如此，便可速還。不久亦當如彼所得，具足三明，隨後出家。」
御者白言：「如是，優婆夷！如彼出家，我亦當然。」

優婆夷言：「汝父出家，汝隨出家，我今不久亦當隨去。如空野大龍，乘虛而遊，其餘諸龍、龍子、龍女悉皆隨去，我亦如是，執持衣鉢，易養易滿^②。」

御者白言：「優婆夷！若如是者，所願必果，不久當見優婆夷少欲知足，執持衣鉢，人所棄者，乞受而食，剃髮染衣，於陰、界、入斷除愛欲，離貪繫縛，盡諸有漏。」

彼婆羅門及其御者、婆四吒優婆夷、優婆夷女孫陀槃梨，悉皆出家，究竟苦邊。

一一六三（一一七九）^③

如是我聞：

一時，佛住毘舍離國大林精舍。

時，有毘梨^④耶婆羅豆婆遮婆羅門，晨朝買牛，未償其價，即日失牛，六日不見。

時，婆羅門爲覓牛故，至大林精舍，遙見世尊坐樹下，儀容挺特，諸根清淨，其心寂默，成就止觀，其身金色，光明焰照。見已，卽詣其前，而說偈言：

「云何無所求，空寂在於此，

獨一處空閑，而得心所樂？」

爾時，世尊說偈答^{*}曰：

「若失若復得，於我心不亂。

婆羅門當知，莫謂彼如我，

① 「婆羅門」，大正本作「羅婆門」。

② 「優婆夷言……易養易滿」，此段別譯雜阿含作「婆私吒語其女言：『汝善治家，受五欲樂，我欲出家。

』女孫陀利卽白母言：『我父尚能捨五欲樂，出家求道，我今亦當隨而出家，離念兄弟眷戀之心。如大象去，小象亦隨，我亦如是，當隨出家，執持瓦鉢，而行乞食。我能修於易養之法，不作難養。』」

③ 本經敘說一婆羅門失牛，爲覓牛故至林中，見佛寂靜，詣前問答而生淨信，出家學道。相應部 (S. 7. 1.

10. Bahudhiti 婆富提低)、別譯雜阿含卷第十經—大正 [No. 100(93)]。

④ 「梨」，宋、元、明三本均作「利」。

心計於得失，其心不自在。」

時，婆羅門復說偈言：

「最勝梵志處，如比丘所說；

我今當自說，真實語諦聽。

沙門今定非，晨朝失牛者，

六日求不得，是故安樂住。

沙門今定非，種殖^①胡麻田，

慮其草荒沒，是故安樂住。

沙門今定非，種稻田乏水，

畏葉^②枯便死，是故安樂住。

沙門今定無^③，寡女有七人，

悉養孤遺子，是故安樂住。

沙門今定無，七不愛念子，

放逸多負債，是故安樂住。

沙門今定無，債主守其門，

求索長息財，是故安樂住。

沙門今定無，七領重臥具，

憂勤擇諸蟲，是故安樂住。

沙門今定無，赤^④眼黃^⑤髮婦，

晝夜聞惡聲，是故安樂住。

沙門今定無，空倉群鼠戲，

常憂其羸乏，是故安樂住。」

爾時，世尊說偈答言：

「我今日定不，晨朝失其牛，

*①「殖」，宋、元、明三本均作「植」。

*②「葉」，宋本作「荒」。

③「無」，宋、元、明三本均作「非」。

④「赤」，宋本作「黃」。

⑤「黃」，宋本作「赤」。

六日求不得，是故安樂住。

我今日定無，種 * 殖胡麻田，

常恐其荒沒，是故安樂住。

我今日定無，種稻田乏水，

畏 * 葉便枯死，是故安樂住。

我今日定無，寡女有七人，

悉養孤遺子，是故安樂住。

我今日定無，七不愛念子，

放逸多負債，是故安樂住。

我今日定無，債主守其門，

求索長息財，是故安樂住。

我今日定無，七領重臥具，

憂勤擇諸蟲，是故安樂住。

我今日定無，黃頭赤眼婦，

晝夜聞惡聲，是故安樂住。

我今日定無，空倉群鼠戲，

常憂其羸乏，是故安樂住。

不捨念不念，衆生安樂住，

斷欲離恩愛，而得安樂住。」

爾時，世尊爲精進婆羅豆婆遮婆羅門種種說法，示教照喜^①，如佛常法，次第說法，布施、持戒，……乃至於正法中，心得無畏。卽從座起，合掌白佛：「我今得於正法、律出家學道，成比丘分，修梵行不？」

佛告婆羅門：「汝今可得於正法、律出家、受具足，修諸梵行，……乃至得阿羅漢，心善解脫。」

爾時，精進婆羅豆婆遮婆羅門得阿羅漢，緣自覺知，得解脫樂，而說偈言：

「我今甚欣樂，大仙法之上，

①「喜」，宋、元、明三本均作「喜」二字。